

关于授予马辉等 7 人博士学位的公示

经成都体育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通过，同意授予下列人员（见公示名单）教育学博士学位。按照国家和学校相关规定，现将授予博士学位人员名单在网上公布，自公布之日开始，进入为期三个月的公示期（2021 年 12 月 23 日—2022 年 3 月 22 日）。

公示名单如下：

2015201006	马辉
2015201007	张宁
2016201009	杨群茹
2017201005	李垂坤
2017201008	王玉微
2017201013	王翊
2018201012	李娜娜

如对公示名单中的人员获得博士学位有异议者，请在公示期内向我校学位办公室提出异议（通信地址：成都市体院路 2 号行健楼 429 室，邮编：610041，电话：028-85072126）。提出异议者，需以本人真实姓名以书面形式报送，并写明提出异议的事实依据等。

成都体育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

2021 年 12 月 23 日